

中華基督教會大澳小學 2011/2012 活動通告(三十八)

小二、小三、小四及小六學生參予「奇想偶戲劇團」演出暨工作坊及參觀屯門紅樓、蝴蝶廣場敬啟者：

本校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安排參予「奇想偶戲劇團《奇妙的光影》」演出暨工作坊，此項活動可提高學生對戲劇的興趣。此外，為了讓學生對屯門區有所認識，該天下午於區內進行參觀，認識不同社區特色的活動。學生將於蝴蝶廣場午膳，必須自備午膳及購物的費用。請鼓勵貴子弟積極參加(不參加及遲到者需留校自修至下午 12 時 10 分)，並將回條於 2 月 10 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。現將活動詳情臚列於下：

日期：21-2-2012(星期二)Day B
對象：小二、小三、小四及小六學生[小一及小五學生該天上午 8:25 回校進行學習活動至下午 12:10]
地點：屯門大會堂、紅樓及蝴蝶廣場
車費：去程及回程車資已由校方津助，另請自備已增值的八達通卡繳付單程輕鐵車費
集合時間：上午 7:05 集合地點：本校
解散時間：下午 3:45 解散地點：本校
聯絡電話：62959424 負責老師：盧少蓮主任

備註：
1. 未得老師同意，不得擅離隊伍或同伴。
2. 學生必須穿著整齊本校冬季運動服裝出發，並帶備太陽帽及外衣。
3. 請帶備足量開水(勿以玻璃器皿盛載)。
4. 請自備午膳及購物費用(於蝴蝶廣場的快餐店午膳，午餐費用約 30 元，可自備零用錢購物)。
5. 如家長想親自接子女回家，必須於下午 3:45 前到達本校等候，否則，校方將予學生自行回家。

此致
貴家長

中華基督教會大澳小學校長

(蘇志英)

(本通告可在本校網址下載：<http://www.ccctaiops.com.hk>)

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

活動回條 (三十八 A) (只供小一及小五學生家長填寫)
[有關二月二十一日の上課安排]

敬啟者：本人知悉二月二十一日の上課安排。

此覆
中華基督教會大澳小學校長

_____班學生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二年二月 日

活動回條 (三十八 B) (只供小二、小三、小四及小六學生家長填寫)
[「奇想偶戲劇團」演出暨工作坊及參觀紅樓、蝴蝶廣場事宜] (*請用✓表示)

敬啟者：本人 * 同意 敝子弟參加「奇想偶戲劇團」演出暨工作坊及參觀紅樓、蝴蝶廣場。

不同意 (原因：_____)

此覆
中華基督教會大澳小學校長

_____班學生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二年二月 日

